

附表、被告等人犯罪所得金額計算表

編號	被告	犯罪所得金額	計算依據
1	郭大順	2,339,300	依華夏公司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所示： 101年度薪資所得為281,400元（A7P387）。 102年度薪資所得為494,400元（A7P386）。 103年度薪資所得為516,000元（A7P384）。 104年度薪資所得為666,000元（A7P381）。 105年度薪資所得為180,500元（A7P379）。 依聯大公司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所示： 101年度薪資所得為201,000元（A7P250）。
2	何偉松	120,000	依嘉博富曼公司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所示， 被告何偉松104年度薪資所得為120,000元（ A7P355）。
3	許博明	450,000	按被告許博明任職嘉博富曼及寶新全宏公司期間（ 即104年9月間起至105年12月間）共計15個月，並 以月薪3萬元為計（A1P102-102頁背面、109金訴55 號卷一P177-181、本院卷一P232、P353、本院卷四 P13-20）。
4	許馨方	450,000	按被告許馨方任職富達公司期間（即105年5月間起 至106年8月20日）共支領15個月薪資，並以月薪3 萬元為計（A15P186、P198）。